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申购总量为88,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799,93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份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7.网上投资者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超出幅度为15.77%,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相较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实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一项优势:①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育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设计技术人员384人,占员工总数的40.55%。公司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的人数为40人,本科学历的员工人数为356人。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不断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利用,挖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式培养公司的技术人员。公司迅速选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参与行业内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使公司的人才更好的学习到行业前沿技术。②在自主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成立了智能制造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设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的扩大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6项,专利25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核心技术实力。例如,公司掌握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中的风车机构车型切换、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机器人滚边、自动涂胶系统以及机器人滚边仿真虚拟调试等核心技术,陆续实施了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车型柔性线、长安马自达CPX焊装线、吉利汽车焊装线、上汽红岩汽车焊装线、大运汽车乘用车项目焊装线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总包项目;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行业先进的挂链前处理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干式喷漆室技术、机器人喷涂技术等,并通过多个案例的实施,拥有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基于多年在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用于FVOC废气处理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其中新型式RTO、旋转RTO等设备,产品性能可靠、产品质量优良,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研发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储备,逐渐掌握并具备了向工业、农业、市政等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能力。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极值:新时达与平原智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极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江苏大、瑞松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87.99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加权平均数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量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按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发行新股3334万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619.52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910.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429.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23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仅只新股认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所有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1.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超出幅度为15.77%,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相较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实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一项优势:①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育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设计技术人员384人,占员工总数的40.55%。公司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40人,本科学历的员工人数为356人。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不断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利用,挖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式培养公司的技术人员。公司迅速选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参与行业内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使公司的人才能更好的学习到行业前沿技术。②在自主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成立了智能制造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设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的扩大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6项,专利25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核心技术实力。例如,公司掌握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中的风车机构车型切换、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机器人滚边、自动涂胶系统以及机器人滚边仿真虚拟调试等核心技术,陆续实施了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车型柔性线、长安马自达CPX焊装线、吉利汽车焊装线、上汽红岩汽车焊装线、大运汽车乘用车项目焊装线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总包项目;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行业先进的挂链前处理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干式喷漆室技术、机器人喷涂技术等,并通过多个案例的实施,拥有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基于多年在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用于FVOC废气处理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其中新型式RTO、旋转RTO等设备,产品性能可靠、产品质量优良,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研发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储备,逐渐掌握并具备了向工业、农业、市政等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能力。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华昌达	300278.SZ	4.85	-1.0165	-0.9887	-	-
新时达	002527.SZ	8.20	0.1316	0.0413	62.33	198.57
科大智能	300222.SZ	13.71	-0.3590	-0.4831	-	-
平原智能	830849.NQ	5.54	0.1162	0.0403	47.68	137.42
精工智能	000884.SZ	5.27	0.0075	-0.1114	702.93	-
三丰智能	300276.SZ	4.16	-0.9268	-0.9458	-	-
江苏大	688218.SH	15.32	0.2517	0.1697	60.86	90.27
瑞松科技	688990.SI	33.07	0.7414	0.3858	44.61	85.71
算术平均值					52.73	87.9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极值:新时达与平原智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极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江苏大、瑞松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87.99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超出幅度为15.77%,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相较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实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一项优势:①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育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设计技术人员384人,占员工总数的40.55%。公司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40人,本科学历的员工人数为356人。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不断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利用,挖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式培养公司的技术人员。公司迅速选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参与行业内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使公司的人才能更好的学习到行业前沿技术。②在自主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成立了智能制造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设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的扩大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6项,专利25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核心技术实力。例如,公司掌握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中的风车机构车型切换、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机器人滚边、自动涂胶系统以及机器人滚边仿真虚拟调试等核心技术,陆续实施了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车型柔性线、长安马自达CPX焊装线、吉利汽车焊装线、上汽红岩汽车焊装线、大运汽车乘用车项目焊装线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总包项目;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行业先进的挂链前处理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干式喷漆室技术、机器人喷涂技术等,并通过多个案例的实施,拥有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基于多年在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用于FVOC废气处理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其中新型式RTO、旋转RTO等设备,产品性能可靠、产品质量优良,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研发的智能环保装备系统,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储备,逐渐掌握并具备了向工业、农业、市政等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能力。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极值:新时达与平原智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极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江苏大、瑞松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87.99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加权平均数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量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按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发行新股3334万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619.52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910.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429.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23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仅只新股认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